

# 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 邀请磋商文件

招标人：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邀请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磋商项目名称：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编号：

3、磋商形式：邀请磋商

4、预算金额：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电价为 0.68 元/度，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磋商内容：本次磋商范围为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磋商，共 1 个包，利用招标人指定的建筑物屋顶，全额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彩钢瓦厂房屋顶需使用 BIPV 防水支架铺设，新建两处光伏停车棚，停车棚内安装 4 台新能源充电桩，项目院内安装太阳能壁挂路灯 6-8 盏，及配套相关基础设施。本项目所涉及的资金筹措、设备采购、设计、施工、运营、养护维修、项目移交等全过程实施，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劳动卫生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即便在磋商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确保通过各方验收所必须的，也纳入本项目磋商范围，由中标人负责。

### 二、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4)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公司注册地址为东营市境内。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供应商近三年（截止时间为开标日前 5 个工作日的零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3) 参与磋商的企业必须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应的服务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公司注册地址为东营市境内。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报名截止时间)；

2. 方式：本项目实行邀请报名。

凡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现场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下有关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使用“三证合一新码”营业执照的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

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件；提供原件的同时须提供与证件一致的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地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2月10日8时30分至2024年12月15日17时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经济开发区广达路11号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

####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经济开发区广达路11号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公告。

#### 七、磋商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 八、磋商项目联系方式

1、招标人：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经济开发区广达路11号

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方式：0546-7793077

# 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邀请磋商文件

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对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磋商，欢迎本次被邀请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本次磋商活动依法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 第一章 总 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磋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磋商招标形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邀请磋商方式实施招标。具体事宜按照邀请磋商文件执行。

一、项目名称：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磋商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共1个包，利用招标人指定的建筑物屋顶，全额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彩钢瓦厂房屋顶需使用BIPV防水支架铺设，新建两处光伏停车棚，停车棚内安装4台新能源充电桩，项目院内安装太阳能壁挂路灯6-8盏，及配套相关基础设施。本项目所涉及的资金筹措、设备招标、设计、施工、运营、养护维修、项目移交等全过程实施，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劳动卫生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确保通过各方验收所必须的，也纳入本项目招标范围，由中标人负责。

二、资金来源：中标单位自筹资金。

三、项目预算：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电价为 0.68 元/度，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项目合作期限：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光伏电站，电站建成后，投资方运营 10 年后将该资产赠予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履约结束后，中标方与本项目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移交给招标人）。

五、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适用范围

本邀请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磋商。

### 二、定义

（一）“招标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招标单位。

（二）“供应商”系指完成项目报名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系指符合《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特殊条款要求。

（三）“货物或服务”系指按本邀请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货物或服务和邀请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四）“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邀请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五）“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货物”是指供应商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报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板材品牌为隆基、晶澳、天合等行业综合实力前十品牌；逆变器品牌选用华为；电缆要求为远东、上上、亨通等行业综合实力前十品牌；其他辅助配件、支架等均要求行业综合实力前十品牌。

2、“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六）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三、磋商费用

（一）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四、磋商双方

（一）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评标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二）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件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三）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会议由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5人组成。磋商时按磋商工作纪律执行，招标人代表凭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件参加磋商。

## 五、邀请磋商文件构成

### （一）邀请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邀请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公告、磋商需求、磋商政策要求、补充文件（若有）、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等。

### （二）邀请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024年12月17日17:00时前，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事项、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提交至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邮箱：sdgrls2020@163.com）；招标人及就需要明确的事项及存在的有关问题统一口径、标准，形成答复意见，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送给各磋商企业。

2、若对发出的邀请磋商文件没有澄清或修改，不再发放邀请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

## 六、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 （一）总体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地址等；
- 2、实施所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优势；
- 3、资信证明材料；
- 4、报价情况等；
- 5、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详见评分办法）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其格式除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外，供应商可自行拟制。

## （三）语言及计量单位

- 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 2、除在邀请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及印制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一正三副，装袋密封，密封袋上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上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密封袋以外的资料有权不认可，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供应商将招标人审查的资格证明文件用档案袋单独密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可不装入密封袋内，但是在审查确认“资信证明”资料时供应商应现场即时提供。密封袋上须由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上注明“资信证明”字样。密封袋以外的资料（身份证除外）有权不认可，资格审查后资信证明资料退还。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资信证明送达开标地点。

● 供应商所投项目“磋商报价表”一式五份用档案袋单独密封，密封袋上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上注明“磋商报价表”字样。密封袋以外的资料有权不认可，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磋商报价表送达开标地点。

● 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评审资料（包括：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业绩、相关人员证书等）装入密封袋内。密封袋上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上注明“评审资料”字样。“评审资料”密封袋内资料与“资信证明”密封袋内资料有重叠（冲突）的应密封在“资信证明”密封袋内，密封袋以外的资料有权不认可加分。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评审资料送达开标地点。

招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响应文件以及密封袋之外的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上四个密封袋。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提交“响应文件”“资信证明”“磋商报价表”密封袋的按放弃磋商权处理。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提交“评审资料”的其相应得分加分不认可。

响应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3份；统一使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封面及宣传、印刷彩页、图纸除外）或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才有效。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评标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按邀请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没有格式要求的，自行编制。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因为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五）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60 天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以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密封袋均加盖供应商印章。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4) 供应商所报项目报价表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并送达磋商地点。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及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应当拒收。

●报价文件或报价表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的，不允许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七）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七、知识产权

(一)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招标人与供应商共享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 未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进行报价的。
- (二)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本磋商项目报价上限值的。
- (三) 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仪式及磋商事宜的。
- (四)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邀请磋商文件要求，未按邀请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五) 响应文件载明的期限超过邀请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的。
- (六) 响应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邀请磋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的。
- (七) 不符合邀请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十、维权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十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一) 合同的订立

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二) 合同的履行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

## 十二、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一)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

(二) 招标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招标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第三章 邀请磋商资格、资信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供应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4)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公司注册地址为东营市境内。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供应商近三年（截止时间为开标日前 5 个工作日的零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3) 参与磋商的企业必须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应的服务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司注册地址为东营市境内。

##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原件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相应复印件。

(三)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打印页原件（包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查询时间符合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要求，有不良记录、失信记录须展开后打印）。

(四) 提供合法经营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截止磋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六) 供应商目前和过去三年参与或涉及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

鉴于以上要求的各类资信证明中，有的可能因特殊情况难以提供，因此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满足本章第二项第（一）、（二）、（三）、（四）、

(五) 款的要求，否则不准参加下一步的邀请磋商。

## 第四章 磋商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4年12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经济开发区广达路11号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三、方式：现场递交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要求

邀请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邀请磋商招标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 一、评标会议

1、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小组负责。

2、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本次评标小组由5人组成。评标时评委应严格按评标工作纪律执行，招标人代表凭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件参加评标。

###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参照《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三、磋商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 评标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标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三)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标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 评标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放弃成交或者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招标人从其他成交供应商中依照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磋商。

#### 四、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二) 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参考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小组投票表决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进行再次报价。

1、供应商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评标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邀请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或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磋商预算或报价上限值，评标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招标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另行磋商。

## 五、评审标准

(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评标小组各成员按评审类别分别独立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

(二)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三) 评审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根据项目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分项分值及评定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00 分
	磋商报价	招标人在评审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 10%（即价格权值为 10%）。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0
技术部分	综合信誉	提供磋商信誉承诺函原件。	6
		运维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运营维护服务方案，运营维护服务相应保障措施，得 15-21 分。缺此项不得分；	21
	服务方案	设计方案：根据投标人设计的实用性、新颖性及先进性，得 15-21 分。缺此项不得分；	21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性能、质量、运行、配置、安全等级及安装调试方案、保证措施等内容；根据投标人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进度计划、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内容，得 15-21 分。缺此项不得分；	21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建设内容、实施过程中注意的问题等，得 15-21 分。 缺此项不得分。	21
--	--	---	----

## 六、成交供应商产生办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果供应商得分相同时，评标小组应依次按报价低者、服务方案得分高者的顺序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小组投票少数服从多数表决确定）。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招标人从评标小组推荐的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应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资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可以按照程序确定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 第六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投标单位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由招标人加盖公章。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故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资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可以按照程序确定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签订合同。

合同由招标人（甲方）、成交人（乙方）双方签订，所签合同内容与磋商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

### 三、合同主要内容及相关条款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价款为成交人成交的价款。本合同价款系固定不变价格。

（二）合作期限：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光伏电站，电站建成后，投资方运营 10 年后将该资产赠予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履约结束后，中标方与本项目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移交给招标人）。

#### （三）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和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五）合同签订后，自成交供应商正式入驻服务区域开始，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达不到招标人的测评服务标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让与第三方。

（七）成交供应商必须与招标人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研究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因成交供应商对实施方案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提出，致使项目实施出现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 （八）项目验收

招标人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招标人将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九）资金支付办法

合同中另行约定。

#### （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磋商文件；

2、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成交人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符合相关要求的书面澄清或承诺（如有）；

6、合同附件。

#### （十一）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按项目合同条款执行。超过服务时间后十日内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

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五、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评定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定。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招标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通过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仲裁。

## 第七章 招标人责任

一、招标人必须组织好磋商活动。

二、招标人按照磋商文件标准文本编制磋商公告、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不得擅自更改质量技术标准、评标标准、分包内容等实质性条款。

四、磋商文件中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的品牌和服务的供应商，不得擅自指明或变相指明磋商进口产品，也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特殊项目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代理协议，要求提供产品代理协议的，只能在开标时提供，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间提供。

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性和排他性的内容；不得以某个品牌或某种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作为技术标准。

六、确定故障支持与解决评标分值。对于供应商故障响应时间，不应提出

脱离实际的过高要求。但是，对于一些涉及重大安全、医疗救护等特殊项目，招标人确需严格要求快速响应的，招标人在制订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过程中，应当在磋商文件范本框架内实事求是地确定故障响应时间及其分值。在评标期间，对于供应商的承诺，评标小组应就其承诺的时间、供应商与招标人项目实施地点的两地距离、交通工具进行认真核实并书面质询，如果供应商的承诺脱离实际，不但不能给予相应分值，而且应视情节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七、招标人必须认真核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不予供应商参加开标、评标；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中标无效，否则应赔偿中标人的损失。

八、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书面签订合同。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项目实施现场必须提前准备完毕；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 第八章 供应商责任

一、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发生的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

二、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一律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磋商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要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

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将响应文件交至规定的地点。

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六、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供应商中标后项目实际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与磋商时所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相符；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七、供应商一旦前来磋商，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磋商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磋商、操纵或恶意串通磋商以及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第九章 其它

● 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质量技术标准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 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磋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代理服务费或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信誉承诺函

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3：供应商磋商报价承诺表及清单明细报价

格式 4：合法经营承诺函

格式 5：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格式 6：信息保密义务承诺函

格式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格式 1

### 信誉承诺函

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磋商活动，为了维护磋商形象和信誉，愿以本《磋商  
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有关部门可在有关磋商信息媒体上公告  
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有关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磋商活  
动的处理决定：

- (一) 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或蓄意高于正常市场价格的；
- (二) 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及擅自变更、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的；
- (三) 本公司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成交后提出放弃成交结果的（不可抗力除  
外）。

二、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可在有关磋商信息媒体上公告我  
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有关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磋商活动  
的处理决定：

- (一)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履行磋商期间承诺的所报产品质量免费保修  
和上门服务年限的；
- (二)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投诉的；
- (三)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磋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磋商法  
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接受其相关规定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身份证号：）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本磋商项目的磋商和合同签署等活动，并处理一切与之的有关事宜、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和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让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磋商报价表

名 称	邀请磋商响应磋商报价
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p>磋商前基础报价：</p> <p>小写（人民币）：</p> <p>大写（人民币）：</p>
	<p>最终磋商报价：</p> <p>小写（人民币）：</p> <p>大写（人民币）：</p>
合作期限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格式 4

### 合法、诚信经营承诺函

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企业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 (4)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公司注册地址为东营市境内。

二、本企业在具体实施项目过程中，依法诚信经营，承诺做到：

-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发放员工工资；
- (2) 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格式 5

###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6

### 信息保密义务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或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和数据。除非获得招标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获得的该保密信息只能用于本项目所需之用途。如法律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我方必须对保密信息做出披露时，我方将立即通知招标人，并仅在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提供信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7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磋商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磋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磋商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